

公司代码：603018

公司简称：华设集团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设集团	603018	中设集团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设集团	603018	设计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安兵	邓润飞
电话	025-88018855	025-88018838
办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电子信箱	ir@cdg.com.cn	ir@cdg.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73,993,091.67	11,845,161,397.68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6,719,470.30	4,391,656,368.88	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238,554,178.19	2,298,983,598.55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87,784.60	258,563,211.42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477,268.05	253,389,851.56	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67,097.69	-532,811,055.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6.51	减少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2.6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杨卫东	境内自然人	3.98	27,222,434	500,000	质押	6,500,000
胡安兵	境内自然人	2.88	19,703,574	5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86	19,559,199	-	无	
邱桂松	境内自然人	2.84	19,451,442	-	无	
明图章	境内自然人	2.69	18,410,070	-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9	17,730,832	-	无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紫云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5	13,313,775	-	无	
袁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12,173,641	-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4	8,486,280	-	无	
李郁蓓	境内自然人	1.10	7,546,108	-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卫东与胡安兵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不适用				

说明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2023 年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设转债	113674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9 年 7 月 20 日	40,000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